

#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保障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 二、召 集

第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总经理提议时。

如有上述第 2、3、4 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将经董事长认可后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及议题提前十天(临时会议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通知公司全体董事。

### 三、开 会

第四条 董事长负责主持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

责时，由董事长授权指定的副董事长或一名董事代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行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主持会议。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长应按原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若到会董事未超过半数时，会议不能举行；或因其他重大事由及特殊情况，不能按原定时间开会时，可以在原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六条 董事长宣布开会后，应首先确认到会董事人数及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而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会议的委托书。

## 四、议 事

第七条 会议原则上应按照会议议题顺序讨论、表决议题。但不妨碍将两个或两个以上议事议题一起讨论、表决。

第八条 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就所有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的文件。

第九条 董事长或代行董事长职权的副董事长、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力求简洁、高效。

第十一条 凡是不符合表决条件和要求的议题，应不予讨论，建议有关提议人员或部门补充、修改有关材料后，再行议决。

## 五、表 决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议题进行讨论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表决采取记名或举手表决的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参与表决的关联董事不足三个时，所议事项应交股东大会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四条 表决结果应以同意人数（票数）超过公司全体董事（包括未到会董事）人数的半数时为通过，表决通过后应形成会议决议。

## 六、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应由到会董事签字后交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宣布结束后，会议记录立即停止。会后，任何人对会议有不同意见或有新的议题（议案），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议召开新的董事会，但不得要求在会议记录中添加任何记载或修改会议记录，否则董事会秘书有权拒绝。

## 七、附 则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即予施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四日